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嬿庭

電話：(02)2752-7286#111

傳真：(02)2776-5016

電子信箱：edit@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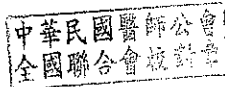
附件：第十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附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待理事會決議後執行。

正本：學術委員會委員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含附件）



理事長 蘇清泉

102.10.21.945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2.10.2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郭宗正、王水深、王佳文、柯成國、洪焜隆、翁文能、陳武元、鍾國屏
簡志誠

請假：施英富、涂俊仰、高尚志、黃國晉

列席：蔡明忠、丁鴻志、林忠劭、劉美芬

指導：蘇理事長清泉

主席：彭召集委員瑞鵬

記錄：黃熾庭

壹、主席報告(略)

貳、理事長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學術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程。

結論：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二、案由：研議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案。

結論：通過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第一條（訂定依據）	1. 行政院衛生署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事宜，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規範。</p>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委託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事宜，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繼續教育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規範。</p>	<p>於 102.7.23 改為衛生福利部</p> <p>2.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7.1 衛署醫字第 1020269815C 號函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於 102.7.1 衛署醫字第 1020271650C 號函，廢止「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人）。</p>	
<p>第十五條（一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一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第十五條（二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二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申請時限由二週前改為一週前。</p>
<p>第十六條（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p> <p>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第十六條（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p> <p>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依行政院衛生署 99.12.1 衛署醫字第 0990264990 號函辦理</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u>衛生福利部</u>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p> <p>三、<u>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中選取。</u></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衛生署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p>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p> <p>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p> <p>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u>衛生福利部</u>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p> <p>二、上傳出席人員簽名冊掃描檔至<u>衛生福利部</u>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三、主辦「性別議題」課程之單位，<u>必須將「醫師親自簽名之簽到單正本」送交本會核備。</u></p>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p> <p>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p> <p>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p> <p>二、上傳出席人員簽名冊掃描檔至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7.9 衛署醫字第 1010265550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三條（申請費匯款）</p> <p>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u>再將匯款證明影本連同申請文件一併掛號函寄全聯會，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審查結果透過積分管理系統通知申請團體。</u></p>	<p>第二十三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p> <p>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再將匯款證明影本連同申請文件一併掛號函寄全聯會，全聯會於受理後將收據連同審定結果函寄申請團體。</p>	<p>本會已採用玉山銀行繳款系統，可於線上查詢得知開課單位是否繳費。</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或刷卡) 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u>開課單位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u></p>	<p>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p>	<p>因應 e 化作業，新增刷卡簽到事宜。</p>
<p>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申請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以書面提出，並須同時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p>	<p>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申請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以書面提出，並須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p>	<p>刪除書面申請</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u>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項目</u>，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u>一、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 <u>二、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 <u>三、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 <u>四、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者：檢附主辦</u></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申請者：檢附論文抽印本(影本)乙份及個別申請表。 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個別申請表： (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p>	<p>1. 提出申請者必然具備醫師資格，故可不必再檢附醫師證書資料。 2. 因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條文內容，酌修部分文字。</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u>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u>六、參加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u>七、在國內外醫學類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u></p> <p><u>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u></p> <p><u>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者：檢附辦理衛生教育推廣講授之機關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u></p> <p><u>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檢附足以證明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時間的書面證明。</u></p> <p><u>十一、在國內外醫學類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者：檢附研究機構所核發書面證明。</u></p> <p><u>十二、參加醫師畢業後之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檢附訓練單位或醫院核發之書面證明。</u></p>	<p>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p> <p>（三）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p> <p>（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者：檢附主辦單位（醫院）核發書面證明。</p> <p>（五）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檢附訓練醫院核發書面證明。</p> <p>（六）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p> <p>（七）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p> <p>（八）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檢附足以證明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時間的書面證明。</p> <p>（九）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p> <p>（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檢附辦理衛生教育推廣講授之機關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p>	
<p>第三十六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p>	<p>第三十六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p>	<p>配合第三十五條酌修文字內容</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u></p> <p>二、<u>依前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u></p> <p>三、<u>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u></p> <p>四、<u>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u></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每案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但以第五目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p>	
<p>第三十七條（<u>申請費匯款</u>）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u>並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申請</u>，全聯會將收據函寄申請人。</p>	<p>第三十七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並同匯款證明影本及申請文件一併掛號函寄全聯會，全聯會將收據連同審查結果函寄申請人。</p>	<p>配合行政作業採e化進行，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九條（<u>衛生福利部實地訪查</u>） <u>衛生福利部</u>受理全聯會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必要時得至全聯會實地訪查作業情形。</p>	<p>第三十九條（<u>衛生署實地訪查</u>） 衛生署受理全聯會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必要時得至全聯會實地訪查作業情形。</p>	
<p>第四十條（應依據<u>衛生福利部</u>核定計畫書辦理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全聯會經<u>衛生福利部</u>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後，應依據<u>衛生福利部</u>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及收費。</p>	<p>第四十條（應依據<u>衛生署</u>核定計畫書辦理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全聯會經<u>衛生署</u>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後，應依據<u>衛生署</u>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及收費。</p>	
<p>第四十一條（資格認可及廢止） 全聯會經<u>衛生福利部</u>認可辦理繼續</p>	<p>第四十一條（資格認可及廢止） 全聯會經<u>衛生署</u>認可辦理繼續</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教育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衛生福利部</u>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p> <p>三、規避、妨礙<u>衛生福利部</u>查核業務者。</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全聯會若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廢止認可辦理繼續教育業務，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辦理該業務。</p>	<p>教育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衛生署</u>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p> <p>三、規避、妨礙<u>衛生署</u>查核業務者。</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全聯會若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廢止認可辦理繼續教育業務，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辦理該業務。</p>	
<p>第四十二條（輔導、鼓勵利用刷卡簽到程式）</p> <p>全聯會得輔導、鼓勵開課單位利用<u>衛生福利部</u>開發之國民身份證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上課簽到事宜及學員名冊登錄。</p>	<p>第四十二條（輔導、鼓勵利用刷卡簽到程式）</p> <p>全聯會得輔導、鼓勵開課單位利用<u>衛生署</u>開發之國民身份證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上課簽到事宜及學員名冊登錄。</p>	
<p>第四十三條（換照前六個月主動通知醫師）</p> <p>全聯會得利用「<u>衛生福利部</u>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針對執業執照六個月後即將到期的醫師，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相關事宜。</p>	<p>第四十三條（換照前六個月主動通知醫師）</p> <p>全聯會得利用「<u>行政院衛生署</u>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針對執業執照六個月後即將到期的醫師，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相關事宜。</p>	
<p>第四十四條（施行及修正程序）</p> <p>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u>衛生福利部</u>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四條（施行及修正程序）</p> <p>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u>衛生署</u>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三、案由：以學術立場，研擬減少核刪爭議的方法。（提案人：陳委員武元）

結論：移請基層醫療委員會研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研議修正本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案。（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結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人選中聘請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p>因本會接獲有關「安寧療護、醫學教育訓練、醫學倫理、醫事法律」等課程內容之審查案件相當多，需有該類專長之人員擔任審查委員。故擬增加由醫學中心推薦具以上四項任一專長之人選。</p>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第10屆專家審查小組名單案。（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結論：通過下列名單：

●第10屆學術委員會委員14名，擔任「專家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彭瑞鵬、郭宗正、王水深、王佳文、施英富、柯成國、洪焜隆、涂俊仰
翁文能、高尚志、陳武元、黃國晉、鍾國屏、簡志誠

●各專科醫學會推薦本會之「專家審查小組」成員22名，名單如下：

王三郎、黃天祥、黃玉成、黃建霈、黃志賢、李飛鵬、劉瑞玲、邱顯清
鄭健、陳正生、陳文翔、戴元基、邱怡友、林群書、陳遠光、顏經洲
楊永健、蔡維德、柯德鑫、馬辛一、袁瑞晃、沈賢宗

●各醫學中心推薦本會之「專家審查小組」成員13名，名單如下：

林文元、吳柏樟、吳錫金、戴志展、周希誠、翁國昌、陳滋彥、謝棟漢
林俊彥、賴允亮、王英偉、王志中、張維國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指派審查委員審查繼續教育積分案件方式案。（提案人：
彭召集委員瑞鵬）

結論：委請召集委員與副召集委員共同輪流負責指派。

伍、散會：下午4時